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泰电气

股票代码：300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1 层 1101-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5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一、备查文件	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欣泰电气/上市公司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丹东欣泰电气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1 层 1101-12 室

委派代表：文齐国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099173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5808754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润佳华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文齐国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获取投资收益。

二、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欣泰电气股份 380 万股，占欣泰电气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欣泰电气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欣泰电气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 120 万股，占欣泰电气现有总股本的 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5-5-14	43.21	1,200,000	1.4%
合计	---	---	---	1,200,000	1.4%

注：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欣泰电气 38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4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0 万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欣泰电气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电话：0415—4139135
- 3、联系人：牛越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
股票简称	欣泰电气	股票代码	300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1 层 1101-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0 万股 变动比例： 1.4 % 持股数量： 380 万股 持股比例： 4.43%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